

#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1771号

申请人：刘某，男，汉族，住址：广州市花都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颐养院，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农新桥西北200米处。

法定代表人：黄荣庆

申请人刘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颐养院经济补偿金等纠纷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某、被申请人黄荣庆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17年6月初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是保安。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离职时间是2020年11月28日。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7年5月6日至2020年10月27日的经济补偿金182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休年休假工资346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事项由仲裁委依法裁决。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工作岗位是保安，双方有签订劳动合

同，离职时间是 2020 年 11 月 28 日，离职原因是被申请人裁员，申请人被辞退。领取工资不需要签名，领取方式是银行转账，上班需要考勤。上班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下午 16 时 00 分至 24 时 00 分，晚上 24 时 00 分至 8 时 00 分，每月休息 4 天。

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到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主张于 2017 年 6 月初入职被申请人处，离职前十二个月的月均工资是 3448.72 元（扣除个人社保部分），工资组成是基本工资。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提交如下证据：1. 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中国农业银行客户回单、中国建设银行银行卡客户交易明细清单(原件)。证明：申请人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的工资由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支付。2019 年 7 月开始申请人的工资由被申请人支付。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2. 劳动合同（原件）。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 2017 年 6 月初由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支付申请人工资为申请人购买社保，申请人在广州北站拆迁老人安置点工作，日常由街道办安排工作，2019 年 7 月申请人归到被申请人处，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为其

购买社保，但申请人的工作地点没变。双方于2019年9月1日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前是否签订劳动合同不清楚。申请人离职前十二个月的月均工资是3989元（应发工资），工资组成是基本工资2400元+岗位补贴200元+节日费375元+加班费1014元。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

庭审后，本委于2020年8月12日在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针对双方庭后提交的证据予以调查、质证，并做了调查笔录。笔录中，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证明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实际工作至2020年10月28日，庭审中所述的离职时间是2020年11月28日是错误的，现更正离职时间为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0月29、30、31日属休年假）。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广州北站拆迁老人安置点工作人员刘某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清单发表质证意见。证明申请人的工资发放情况及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申请人离职前十二个月的月均工资为3989元。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双方确认申请人2020年全年应休年休假5天，工作至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0月29、30、31日属休年假，申请人的离职时间应为2020年10月31日，现还有2天年假没休。

以上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有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双方当事人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确认。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关于经济补偿金。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17年5月6日至2020年10月27日的经济补偿金18200元。双方确认申请人于2020年10月31日离职，离职原因是被申请人裁员，申请人被辞退。申请人主张于2017年6月初入职，并提交了劳动合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2017年6月初在广州北站拆迁老人安置点工作，由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安排工作、支付工资并为其购买社保，2019年7月申请人归到被申请人处，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为其购买社保，但申请人的工作地点没变，双方于2019年9月1日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与新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新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在计算支付经

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的工作年限时，劳动者请求把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工作年限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用人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一）劳动者仍在原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工作，劳动合同主体由原用人单位变更为新用人单位……”本案中，申请人提供的银行明细清单显示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申请人的工资由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支付，2019 年 7 月开始申请人的工资由被申请人支付，期间该用人单位发生了变化，但产生变化的原因与作为劳动者的申请人无关，申请人的工作场所和岗位一直未改变，应当认定属于“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在计算经济补偿金的工作年限时应合并计算为申请人的工作年限，故申请人工作年限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但申请人仲裁请求中主张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经济补偿金，系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超过三年不满三年半，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3.5 个月的经济补偿金。双方确认申请人离职前十二个月的月均工资为 3989 元，且申请人提交了银行交易明细、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等证据予以证明，故本委予以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济补偿金 13961.5 元（计算方式：3989 元/

月×3.5个月)。

关于年休假工资。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休年休假工资346元。双方确认申请人于2020年10月31日离职，申请人应休年休假5天，实休3天，还有2天未休。依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申请人作为职工已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故申请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可享受带薪年休假4天 $[(304\text{天}\div 365\text{天})\times 5\text{天}]$ ，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申请人已休年休假3天，未休年休假1天，但被申请人未安排其休年休假。依照《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按照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该工资报酬中包含支付劳动者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本案中，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其还应支付申请人日工资200%的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按照申请人的月均工资3989元计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366.8元 $(3989\text{元}/\text{月}\div 21.75\text{天}\times 1\text{天}\times 2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六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企业职

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十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济补偿金 13961.5 元。

二、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 366.8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本页无正文)

仲裁员：王丽萍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书记员：张晓岚